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91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9150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45號函及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4日（星期 六）、11月1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及12月5日（星期 日），共7天。

線

(二)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1、教學支援老師（年滿20歲者）。

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

關 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，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址及6碼郵遞區號），寄至「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」，封面收件單位為「大成國民小學進修部劉玉蓮主任」（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(五)報名人數上限：15名（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採公開抽 籤辦理）。

(六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）。

(七)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口 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 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 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https://www.tyc.edu.tw）訊息公告-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4:16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